**终端智能快递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终端智能快递柜采购项目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明细：见上传审批附件清单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金额：953312.00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2025年8月 -2025年10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城区

**3、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进一步完善智慧社区物网络站点建设，持续提升物流快递行业服务水平，在城区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区内分批次安装终端智能快递柜。

**4、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计划8月15日前完成采购任务。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0月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终端智能快递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工程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供应商出具的合格等级各项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2025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合同模板：**

**终端智能快递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府谷县商贸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府谷县商贸服务中心 年 月 日，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终端智能快递柜采购项目公开征集活动中， 公司为入围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采购内容：为府谷县商贸服务中心提供智能快递柜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由服务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监管考评，合同可续签，考评不合格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解除合同，重新确定供应商。

三、服务要求

1、后期免费进行系统更新和升级。

 2、在质保期内，如快递柜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供货方需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有义务进行指导操作，并现场进行处理。非人为破坏引起的设备故障，如主板故障、开锁故障供货方应承担相应配件的更换。在质保期限内，产品非人为引起的油漆脱落，供货方应负责跟踪维护。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九、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商贸服务中心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综合服务大楼西副楼

3、项目联系人：王宝亮 联系电话：8712800

府谷县商贸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1日